

民族学人类学论坛第二辑

# 散杂居民族问题研究

主编 雷振扬

副主编 李吉和

民族出版社

民族学人类学论坛第二辑

# 散杂居民族问题研究

主编 雷振扬 副主编 李吉和

民族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散杂居民族问题研究 / 雷振扬主编 . —北京：民族出版社，2010. 6

ISBN 978 - 7 - 105 - 10993 - 7

I . ①散… II . ①雷… III . ①民族问题—中国—文集  
IV . ①D633. 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4690 号

## 散杂居民族问题研究

---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100013

电 话：010 - 64271909 (编辑室)

010 - 64224782 (发行部)

网 址：<http://www.mzcb.com>

印 刷：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418 千字

印 张：14.875

定 价：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0993 - 7 / D · 2004 (汉 290)

---

该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 目 录

## 一、民族关系研究

鄂豫皖杂散居地区民族关系概述 .....	答振益 /3
鄂豫皖乡村回汉民族关系的现状 .....	许宪隆 /13
鄂豫皖城市民族关系初探 .....	柏贵喜 /22
我国中、东部地区城市民族	
关系特点刍议 .....	李吉和 周彩云 /32
我国城市民族关系问题及其对策研究 .....	陈乐齐 /41
湖南杂散居区城市民族关系影响	
因素探析 .....	王奎正 朱朝晖 /57
试论城市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与民族关系	
——以兰州市为例 .....	汤夺先 /65
上海市民族关系现状分析 .....	郑 敏 高向东 /76
新时期散杂居民族关系的焦点 .....	张丽剑 /84
武汉市民族关系研究 .....	李吉和 /93
论和谐社会构建对散杂居民族关系的影响 .....	沈再新 /105
论城市民族通婚与城市民族关系	
——以兰州市为例 .....	汤夺先 /114
新时期城市民族问题与民族工作刍议 .....	梁 琴 /126

## 二、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研究

少数民族人口流动与城市民族关系研究 .....	郑信哲 周竞红	/137
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支持		
——以武汉市的调研为例 .....	李伟梁 陈云	/161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城市融入中的排斥与内卷 .....	陈云	/172
试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对城市民族关系的影响 .....	凌锐	/181

## 三、少数民族权益保障研究

### 城市化进程中少数民族文化权利法律

保护工程的若干思考 .....	高永久 秦伟江	/191
对城市民族法制建设的几点思考 .....	徐合平	/203
城市民族法制建设刍议 .....	邓行	/212
杂散居地区回族妇女权益保障的社会		

人类学考察 .....	李安辉	/221
民族融合背景下的村民自治调查		
——以民族杂居的云南芒乐村为样本 .....	朱秦 钱素华	/235
完善城市民族立法的思考 .....	徐合平	/247

## 四、民族工作研究

中国城市民族区运行现状的调研报告 .....	金炳镐 张勇	/259
当前我国城市民族工作刍议 .....	孙秋云	/276
街道与城市民族工作 .....	王耀军	/284

---

武汉民族工作发展初探 .....	晏友桂 /291
武汉市民族工作特点及其地位浅探 .....	马奇明 王光萍 /303
新时期城市民族工作的几点思考 .....	邢淑芳 /313
西部大开发与中东部城市民族工作 .....	邢淑芳 /320
党的民族政策及其在鄂豫皖杂散居地区的实践 .....	王奎正 /329
论新时期南方城市民族工作 .....	邓 行 /337
城市化进程中的都市民族工作特点 ——成都市社区管理与服务中的少数民族问题	
调查与思考 .....	马 旭 袁晓文 冯 敏 /347
试论当前城市民族工作的主线 .....	邓 行 /356

## 五、少数民族与民族社区研究

中国城市里的少数民族聚落 .....	沈 林 /367
现代城市民族社区功能探析 ——以武汉市回族社区为例 .....	李吉和 /377
城市社区民族文化涵化的类型分析 .....	高永久 刘 庸 /386
城市少数民族的分化与整合 .....	陈 云 林兰芬 /397

## 六、民族经济研究

### 对口支援与散杂居民族地区小康建设

——来自江西省少数民族地区对口支援的调研报告 ...	陈志刚 /407
民族地区城市化建设中民族文化的弘扬与重塑 .....	程 萍 /419
“打工”生产方式对中、东部散杂居地区的影响 ——以山界回族乡民族村、司前镇	
左溪村为例 .....	邓 行 韩 昕 /429

## 七、研究综述

- |                            |              |
|----------------------------|--------------|
|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城市民族研究综述 ..... | 刘超祥 /443     |
| 少数民族城市化研究综述 .....          | 南文渊 卢守亭 /452 |
| 湖南桑植散杂居白族研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 张丽剑 /463     |

# 一、民族关系研究

散杂居民族问题研究



## 鄂豫皖杂散居地区民族关系概述

答振益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辽阔富饶的神州大地上，除汉族遍布全国各地外，就少数民族居住情况而言，大体上分为聚居区和杂散居区两大类型。鄂豫皖三省除湖北境内的恩施州及其毗连的长阳、五峰两个土家族自治县外，均属杂散居地区，在内地省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因此，研究鄂豫皖杂散居地区民族关系的历史和现状，对于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乃至做好全国杂散居地区民族工作，都会有所借鉴和补益。

—

湖北、河南、安徽三省地处华中偏东地区，境内有黄河、淮河、长江及汉水等著名水系和众多的湖泊，气候宜人，适于耕作。早在远古时期，这里就是“蛮”、“楚”、“巴”、“越”等原始部族或民族的生息繁衍之地。秦汉以来，经过长期的、多次的民族大迁徙和大融合，到明清时期，鄂豫皖境内的古代民族或部族，大多数已与汉族融为一体，仅在鄂西南逐渐形成了以土家族、苗族以及清初陆续由湖南等地迁来的侗族为主的聚居区。在三省境内的其他大部分地区，由于不断融进了一些北方民族或其他民族成分，形成了本文所说的杂散居地区。这些不断融入的北方民族或其他民族成分主要有：

回族。我国境内元代才开始出现的新的民族共同体。但早在回

族形成之前的唐、宋时期，回族先民阿拉伯、波斯穆斯林商人，已陆续进入今鄂豫皖三省境内。因为唐代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经济、文化高度发展的时期，封建经济的繁荣，文化科技的辉煌成就，国力的强盛，使唐朝在当时国际上享有很高的声望。亚非地区许多国家的使节、贵族、商贾、学者、艺术家，不断来华访问和贸易。阿拉伯帝国是当时世界上另一个最强盛的国家，和唐帝国的领土在中亚接壤。不少阿拉伯、波斯穆斯林商人，沿陆上“丝绸之路”、海上“香料之路”到达中国后，由西北或沿海港口相继进入河南、湖北、安徽境内。唐开元初（713—714年），司徒李勉任职期满，由开封往游扬州，行至睢阳（今商丘县南），遇见商贩于此已愈二十年的波斯胡贾。<sup>[1]</sup>天宝五年（746年），有胡商在开封卖药和经商。<sup>[2]</sup>诗人杜甫有“商胡离别下扬州”，“为问淮南米贵贱”的诗句。五代十国时，南平（荆南）国首都江陵，有蕃客穆思密（阿拉伯语对男性穆斯林之专称，并非人名）寄住。<sup>[3]</sup>北宋时，开封系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大食、波斯等国使节和各界人士，纷纷到中原进行经济、文化交流。从宋太祖开宝元年（968年）至宋徽宗政和六年（1116年）的148年中，仅大食人前来朝贡者就达46次。“大食诸国蕃客，乞往诸州及东京买卖”<sup>[4]</sup>者为数更多。当时，在三省境内任职、落籍的穆斯林及其后裔已屡见不鲜。宋太祖建隆二年（961年），西域鲁穆人马依泽应召来华修订历法，越二年书成，授饮天监监正，后定居陕西泾阳。其第11代马乾玠（号枢仪，南宋宁宗庆元丙辰年进士），理宗绍定五年（1232年）任南阳府知府，遂入籍新野沙堰镇。<sup>[5]</sup>宋神宗熙宁年间（1068—1077年），西域人梁柱（赐姓）来华任金疮科御医，后落籍开封。据马注《清真指南》载：宋熙宁时，臣祖所菲尔为阿思补哈刺（布哈拉）国王入贡京师，神宗大悦，留住淮、泗之间。<sup>[6]</sup>元丰三年（1080年），散来时所部五千人于淮泗之间耕种。<sup>[7]</sup>开封艮岳万岁山内有不少山洞，原来“皆筑以雄黄及卢甘石。雄黄则避蛇虺，卢甘石则天阳能致云雾，滃郁如深山穷谷。后因经官折卖，有

回回者知之，因请买之。几得雄黄数千斤，卢甘石数万斤”<sup>[8]</sup>。购买偌大政府拍卖的财产，绝非短期在华经营的外商之财力及能力所能及。这些唐宋时期落籍鄂豫皖境内的阿拉伯、波斯使节和穆斯林商人及其后裔和全国各地回族先民一起，与元代大批东迁来华的阿拉伯人、波斯人、中亚各族人及中国境内的汉人、维吾尔人、蒙古人等，经过长期的融合，于明代形成了新的民族共同体——回族。由明迄清，直至民国，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境内回族自身人口的增多，加上由于出仕、军队调遣、经商、逃避战乱和自然灾害、移民等原因，陕西、甘肃、山西、山东、河北、江苏、浙江等地回族的不断迁入，三省的回民逐渐增多。湖北形成了武汉、荆沔、襄樊、郧西为中心的四大回民居住区。河南形成了城市以郑、汴、洛为主，全省范围内以豫东商丘、豫西南南阳为主的回民居住区。安徽则形成了淮河以北的阜阳、六安地区为主的回民居住区。总之，新中国成立前回民已遍及三省大部分市县，其中尤以河南最多，基本上已遍及全省广大城乡。

蒙古族。蒙古族进入鄂豫皖三省，始于宋元交替之际。元朝统治确立后，不少蒙古贵族、士兵被派往全国各地充任各级官吏及执行驻防。元朝统治被推翻后，他们之中某些军政人员即流寓、隐居于三省境内。如湖北松滋有世镇江西信州的镇南王子大圣奴之隐居，改姓部氏。<sup>[9]</sup>河南有镇平晁陂镇及淅川县九重乡之王氏；平顶山市官渡乡荆山村有马秃塔儿后裔。<sup>[10]</sup>明初，归附的蒙古武将王哈刺因战功调任荆州镇守，靖难之役时，王哈刺不服从调遣，燕王朱棣即位后，王“乃去官为民”，定居城西贝子桥（祕司桥）。数传后，子孙迁徙定居于枝城、建始等县。<sup>[11]</sup>清代，三省境内不仅有蒙古官员任职，而且在湖北荆州、河南开封、安徽安庆均有蒙古八旗官兵驻防，他们及家属及其后裔构成三省境内蒙古族的主要来源。民国期间，这些蒙古人后裔因生活所迫或由于政治因素所致，虽有所迁徙，但变动不大。总之，新中国成立前鄂豫皖三省境内蒙古族人数不多，居住较为集中，分布面不广。

满族。鄂豫皖境内满族的主要来源，是清廷派往三省驻防的八旗官兵及在各地任职后落籍的满族官员之后裔。康熙二十年（1681年）清廷平定三藩之乱后，将“藩兵尽撤回京师，在福州、广州、荆州各设旗驻防”。<sup>[12]</sup>1683年，始遣满、蒙八旗官兵进驻荆州。到光绪八年（1882年）共有八旗人员25927人，其中满旗约占3/4，近两万人。辛亥革命后，荆州满族一部分迁往武汉、荆门、潜江及鄂东、鄂北、鄂南诸地，一部迁往北京或东北原籍。抗日战争时期，因避难又由北方诸省迁来少数满族，主要居住在恩施州建始县的苗平和细沙等地。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清廷在开封城内原明朝周王府遗址的东北部营建里城（俗称满城）。1720年派八旗满、蒙官兵一千人到开封驻防，后其家属也陆续迁入，人口不断增加。南阳系豫西重镇，清初满族奎庵任南阳镇总戎，康熙七年（1668年）卒于家，其后裔留居南阳，子孙繁衍，分布于南阳及附近各县。辛亥革命后，开封满族有迁居郑州、通许、杞县、陈留等县者。安徽满族为清代驻防安庆的八旗官兵和少数落籍满族官员的后裔，直到新中国成立前，为数甚少。

畲族。清末光绪年间，畲族先后由浙江淳安、兰溪、桐庐和福建莆城等地，迁居皖南的宁国县杨山乡青草湖、云梯乡千秋关等地定居，新中国成立前仅有数百人。

此外，新中国成立前鄂豫皖三省境内，尚有维吾尔、壮、朝鲜、高山、瑶、黎等少数民族成分，他们或从政、从军、从商而来，或通婚联姻而来，或因逃避灾害、战乱而来，但为数极少。尽管如此，上述事实已足以证明，鄂豫皖地区历史上就是一个多民族杂散居地区。

## 二

我国的民族关系，包含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和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两个方面。在我国历史上，汉族一直是人口最多的主

体民族。因此，它与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构成了我国民族关系的主要内容。就湖北、河南、安徽三省杂散居地区而言，应该说其主要内容就是回汉民族之间的关系。其理由为新中国成立前，鄂豫皖三省境内杂散居地区的民族构成除汉族外，主要有回、满、蒙古、畲等民族，其中以回族人数最多，分布最广。新中国成立后，据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资料<sup>[13]</sup>，除塔吉克族外，鄂豫皖三省境内共有55个民族，总人口为195685706人；除汉族外，有54个少数民族，人口总数为3472848人。除湖北恩施自治州，长阳、五峰自治县聚居区外，鄂豫皖三省杂散居区共有少数民族人口1471959人，其中回族人口为1250313人，占84.9%，且分布于三省境内的各个市、县。故我们说鄂豫皖三省境内杂散居地区的民族关系主要是回汉关系。

鄂豫皖地区回汉民族之间的关系，总的来说历来是比较好的。他们长期交错杂居、和睦相处，在开发农业、防御自然灾害、发展文化教育、反对封建压迫和外来侵略的斗争中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早在明初，沔阳回族农民和当地汉族农民一道，开发了沔城附近的七里垸、金马垸、江北、官路等地，并开挖了大、小莲花池。<sup>[14]</sup>大约在明代中期，由武昌、嘉鱼等地迁往沔南（今属洪湖市）湖区的黄蓬、黄泥潭、月堤、马家沟、吕蒙口等地落籍的回民，以定姓回族为主，联合王姓、马姓回族和当地汉族农民一起，在珂里湾插标为界，围垦喜鹊湖、扁湖、长湖、双湖、桂朋湖、大小深湖、木渣湖的湖田<sup>[15]</sup>，共同促进了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

1841年8月，黄河在开封西北决口，河水先后由南门和宋门南边的水门涌入城内。回族群众带头把家中的棉衣、棉被、麻袋、房上的砖瓦，甚至将清真东大寺的砖瓦拆掉，用来堵塞漏洞和加固城墙。20名回族青年跳进波涛翻滚的河水中，协助河营兵将两只装满砖石、麦秸的料船拉到城墙边，修复了塌陷之处，保护了全城人民的生命财产，但19名回族青年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为了表彰回族人民在抗洪救灾中的贡献，1846年清廷重修了东大寺，并赐以

“护国清真”的匾额以示褒奖。<sup>[16]</sup>

自清代中朝起，鄂豫皖各地回民多办有“义学”，清末到新中国成立前夕，又陆续创办了回民（清真）学校，学生“回汉兼收”，同样为贫穷汉族子弟提供了学习机会。少数汉族教师在回民学校义务教学，为推动当地回民教育发展做了一定的工作。

在反对封建压迫和反对外来侵略斗争中，回汉群众更是相互支援，团结战斗。早在明成化年间，荆襄流民起义时，“外郡安置回回达达，结合成群，假以贩马为名，侵扰道路”<sup>[17]</sup>，给起义以有力的配合和支持。崇祯十四年（1641年）12月，李自成率起义军进攻河南午阳县城，汉民景长舒、回民杜金为内应，开门迎闯王入城。<sup>[18]</sup>清末，邓县回民马武源率众参加捻军的抗清斗争，与张宗禹部联合作战，大败僧格林沁于邓县王良店。在辛亥革命中，鄂豫皖地区的回族志士马骥云、沙金海、马刚侯、海风山、丹鹏晏等和当地汉族人民一道并肩战斗，流血牺牲，为推翻清王朝反动统治，结束在我国历史上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政体，立下了功勋。在大革命、土地革命和彻底埋葬蒋家王朝的解放战争时期，鄂豫皖地区回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了支援北伐、打土豪分田地、建立红色政权和支援解放的斗争。湖北郧西回民组建了回民排，河南博爱等县回族人民组建了回民大队，安徽怀宁县三益圩回民村127名回族水手组成支持大军渡江的支前中队。他们和各族人民一道，为中国人民的彻底解放进行了英勇斗争。在斗争中，湖北马世茂、王文雄、魏登恒，河南金孚光、袁良惠、海风阁、马庆华，安徽白之义、马吉荣、丁宪良等无数回族人民优秀儿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抗击外来侵略、保家卫国的民族自卫战争中，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安徽回族将领马辰<sup>[19]</sup>积极协助林则徐在虎门销烟，并和土家族爱国将领陈连升一道抗击英国武装挑衅。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河南回族将领沙春元与各族爱国官兵一道在大沽重创英法联军后壮烈殉国。中法战争期间，安徽回族将领杨歧珍和各族官兵一

道，两次重创入侵镇海的法国海军，保卫了祖国神圣疆域。抗日战争时期，鄂豫皖地区回族人民和各族人民一道，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抗日宣传和爱国活动。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湖北钟祥九里回汉群众组织抗日游击队和组建由回民赵直堂、答汉臣任正、副乡长的檀合乡抗日民主政府<sup>[20]</sup>；河南洛宁县回民组织抗日游击队<sup>[21]</sup>；安徽定远县二龙乡清真营等和各族军民一道，为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保卫祖国大好河山作出重要贡献，各族人民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结束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彻底废除了一切剥削压迫制度，实现了各民族一律平等和前所未有的民族大团结。在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中，各族人民对于彼此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互相谅解，相互尊重；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中，互相学习，相互支持和帮助，谱写了民族团结的颂歌。党和国家为了保障杂散居区少数民族平等权利的实施，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鄂豫皖境内杂散居区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教育有了较大的发展，生活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鄂豫皖地区回汉民族关系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共同发展，共同繁荣，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在各族广大人民中蔚然成风，成为当地民族关系的主流，成为回汉民族关系的主旋律。

### 三

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各民族之间既有密切的交往合作，也存在着矛盾和斗争。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里，由于剥削阶级统治的需要，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大都推行民族歧视、民族压迫的政策，使其成为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因而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或不同地区，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冲突时有发生，历史上鄂豫皖地区回汉民族之间的关系也大体如此。自回族形成以来，历代

反动统治阶级，特别是清代和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极力推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曾发生过清代乾隆年间涉及湖北、安徽等数省的震惊全国的海富润案及湖北襄阳县武举苏绵章指使其外甥王小庆屠杀双沟回民的流血事件；道光年间，安徽正阳关自号王天小的汉族劣绅与回民的多次械斗；光绪、宣统年间，安徽六安县城和河南固始回汉民之间的械斗；1936年汉口世界电影院放映《战地黄花》影片及1947年汉口《罗宾汉报》刊登《诸肉莫吃》的辱教案；同年安徽反动乡长孙世茂枪杀回民朱红侠、朱锡宽的事件；特别是1943年农历四月十七日，河南孟县县长张百华和县大队队长李文翰，纠集国民党15军18支队和地主武装数千人，夜袭桑坡回民村，致使100多人被杀害，180多人被绑架，400多间房屋被焚毁，450多户遭洗劫，造成了震动全国的“桑坡惨案”。上述事件、惨案均系少数上层反动分子策划和制造，它虽然使回族人民生命财产遭受到巨大损害，但并不代表回汉民族关系的全貌，更不是回汉民族关系的主流，只是其中一股逆流。因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和创造者，回汉民族关系的主流应该是人民群众之间的相互交往和联系。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彻底消除了产生民族压迫的剥削制度及历代统治阶级所散布的民族偏见和制造的民族隔阂，各民族一律平等，当家做了主人。我们党和国家在处理民族问题时所制定的方针、政策及其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受到国内各族人民的拥护和称赞，得到国际上的公认，更是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所无法比拟的。但民族问题受诸多因素所制约，绝非短期内能使所有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就鄂豫皖地区来说，由于杂散居区少数民族人数少，和汉族交错杂居，他们的民族特点、风俗习惯和生活的特殊需要容易被忽视。少数汉族群众民族政策观念淡薄，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侮辱、歧视少数民族的语言、口头语绝非短期内能被消除。加上三省所处的贯穿南北、连接东西的地理位置，与各大区联系十分密切，和各民族的联系、交往较广。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不仅本地区各